

法鼓文理學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章程

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暨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法鼓文理學院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由校方指派之委員及勞工選出之委員共同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。
-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之勞工，係指本校行政職員、各委任專案助理、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適用勞退舊制者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 3 人，由勞工代表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由勞工推選之。校方代表 1 人由校長指派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校方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，隨時改派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校方代表兼任之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，由勞方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，由人事室派員兼辦，提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三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四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其決議結果應有全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二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及會計單位依照勞動基準法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業單位歇業或裁撤而解散時，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，除支付勞工退休金外，得作為勞工資遣費，如有剩餘，其所有權屬本單位。
-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